

《泰康保盈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本产品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保盈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保盈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保盈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70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相关要求。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5年。

（三）交费方式及交费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费在投保时由您一次性交纳。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等待期

本合同自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有180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身故保险金数额
0-17 周岁	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①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8-40 周岁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乘以 160%
41-60 周岁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乘以 140%
61 周岁及以上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乘以 120%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我们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与分红相关的保单利益请见本产品说明书“红利及红利分配”。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 (7)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效力中止”、“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六）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我们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

本产品红利实现方式包括直接领取、累积生息。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 (1)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2)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不包含红利。

对于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形，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利益演示

泰先生(45 岁)为自己投保了《泰康保盈两全保险（分红型）》，泰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妻子康女士。

保险期间：5 年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纳

一次性保险费：1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10930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 年度	被保险 人年度 末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累积红利		当年度末 身故给付	当年度末 生存给付	当年度末现金 价值 (不含当年度 末生存给付)	当年度末 退保金
				保证利益 演示	红利利益 演示	保证利 益演示	红利利 益演示				
1	46	10000	10000	0	136	0	136	14000	0	9560	9560
2	47	0	10000	0	139	0	278	14000	0	9880	9880
3	48	0	10000	0	142	0	428	14000	0	10220	10220
4	49	0	10000	0	146	0	584	14000	0	10570	10570
5	50	0	10000	0	149	0	748	14000	10930	0	10930

注：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累积红利”的红利累积利率假设为年利率 2.5%，实际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3. 生存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生存保险金；身故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身故保险金。
4. 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加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保盈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